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林伟、韩晓萍、程岚
2022年2月24日